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需要，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发展空间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与创造性，培养符合时代需要的高素质、复合型创新人才。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专业师资力量、招生计划、教学条件、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。

第二章　学生转专业的基本原则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：以学生为本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第三条 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者可适当延长。

第四条 学院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、规则与程序，对转出、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总量控制；转入、转出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人数的10%（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不受该比例限制）；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，学院择优录取。

第三章　学生转专业的条件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出中国共产党历史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：

1. 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20分（含20分）以上者；

2.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必修课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%之内；

3.确有专业特长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考核，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特长的；

4.应征入伍退役、休学创业的学生，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；

5.学生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，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；

6.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，并经学校审核判定，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未取得学籍或为毕业年级者；

2.跨学历层次的；

3.跨科类的（按高考分类）；

4.以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对口、单独招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为非同类别的；

5.中外合作办学类、软件学院各专业转入到普通类专业的；

6.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；

7.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；

8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
9.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转入中国共产党历史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：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对转入专业有较强的兴趣爱好，转入本专业能够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。

2.符合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19〕1号）规定的转专业要求的学生。

第四章　考试方法和转出转入原则

第八条 考核方法和转出转入原则

1.转出考核分为对已完成的课程成绩考核和面试。综合成绩=专业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按考核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。

2.转入考核分为对已完成的课程成绩考核和面试，成绩考核分为专业成绩考核和思想道德素质考核，面试主要考察

运用所学思想政治理论相关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综合成绩=专业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按考核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第九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

1.转专业申请手续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集中一次办理。

2.学院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、相关支撑材料和成绩单，提出转专业申请，申请表统一交学院教学管理处。

3.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，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了解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4.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第十条 学院考核及公示

1.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出学生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进行公示。

2.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组长在学生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3.学生未按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考核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办法

第十一条　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到教务处统一办理校内转专业和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要按照相应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对本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必修课程或实践环节，转专业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进行补修。

第十三条 转入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确认后，报教务处审核，予以认定；不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按全校公选课予以认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19〕1号）

 马克思主义学院

 2020年09月08日